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自願性公告 公司尋求雙重上市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以外的第二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色業績,包括銷售淨額按年以雙位數強勁增長以及毛利率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¹均創歷史新高。額外上市將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並提供機會讓本公司接觸位處對其全球業務足跡及推動其增長扮演重要角色的市場的投資者。

就提高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潛在途徑作出初步評估後,董事會決定專注於尋求雙重上市。 此舉旨在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建立的強大投資者支持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亞洲市場對 本集團的核心品牌而言仍然非常重要。本公司期待繼續於亞洲市場及全球其他地區成功 發展業務,同時憑藉其無與倫比的全球採購及分銷能力為消費者提供領先的品牌組合。 本公司於過去數年大幅提升盈利能力,並對其為股東提供長期可持續價值的能力充滿信 心。

本公司尋求雙重上市尚處於早期階段。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¹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為非IFRS計量工具,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 (「經調整EBITDA」)除以銷售淨額計算所得。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及葉鶯。